FEB132018_01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JB-J- LLC 案 日期：2018年2月13日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认证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珠宝公司，拟雇用受益人担任财务分析师。1 其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根据第二优先移民类别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成员。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此基于就业的移民类别允许美国雇主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担保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最初批准了该申请，但后来撤销了该申请的批准。2 在上诉中，我们将该事项发回重审给审理主任，并指示审理主任若其决定不利则将其决定认证给我们。在将其决定认证给我们的决定中，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不符合劳工证的要求或优先日期。具体而言，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在印度从 获得的三年制商学学士学位，以及其在 的会员资格，不构成美国学士学位的外国同等学历，而这是劳工证所要求的。在认证时，申请人未提交额外证据或论证。

经审查，我们认定审理主任的决定是正确的，因为记录未证明受益人具备劳工证条款所要求的教育背景。因此，我们不会推翻审理主任2017年9月14日的决定。

1 申请人的组织章程已于2014年12月1日在加利福尼亚州被注销。Cal. Sec'y of State, Business Search, https://businesssearch.sos.ca.gov/（最后访问于2018年2月2日）。
2 在批准申请后，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可随时以“ 良好和充分理由 ”撤销该申请的批准。该法第205条，8 U.S.C. § 1155。若记录支持，审理主任认识到申请被错误批准可构成撤销的正当理由。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0 (BIA 1988)。若在通知发出时的记录，如未解释或未反驳，本应导致申请被拒，则存在发出NOIR的良好和充分理由。Matter of Estime, 19 I&N Dec. 450, 451 (BIA 1987)。同样，若在决定时的记录，包括申请人提供的任何解释或反驳证据，本应导致申请被拒，则撤销是适当的。Id. at 452。

关于 JB-J- LLC 案

命令：该申请的批准被撤销。

引用为 Matter of JB-J- LLC, ID# 994013 (AAO Feb. 13, 2018)